



建筑市场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整顿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宝典)

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

建筑市场管理政策 法规汇编

手册编委会 编

本光盘包括如下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政策法规汇编》电子书

(详细使用说明请阅读光盘上的 README.TXT 文件)

下

册

2001·05

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暂行办法

各市(州)建委(建设局、建工局):

现将《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请你们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省厅招投标管理处。

附件: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使评标、定标行为规范化,根据建设部“建监[1996]577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和国家及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实行招标的工程,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的评标、定标,应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过程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评标、定标应依据报价合理、工期适当、质量可靠、综合实力强和信誉良好、施工方案科学可行、各项服务及优惠条件合理、合法等项指标定量计分,综合评定。

第二章 评标机构

第五条 评标机构是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由招标单位设立的负责评标的临时组织。根据招标工程规模情况、结构类型设立评标小组或评标委员会。

第六条 评标机构由招标单位与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招标单位参加人数占评标机构人数不大于三分之一,专家评委不少于评标机构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专家评委由招标单位在开标前一天从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供的评委库中随机选定,选出的评委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重选。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填写《评标机构人员名单报批表》,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审查工作一般可在抽取专家评委的同时进行。

第九条 评标机构的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结合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评标办法并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审定;

(二)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进行符合性鉴定后,按经审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技术、经济的综合评价并计分;

(三)确定中标单位,写出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第十条 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直接监督下,全体评委按照评标办法,逐项进行独立的计分,以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平均数为最终得分并依次排列名次,列为第一名的为中标单位。

第十一条 若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则按着报价、综合实力、质量、工期、施工方案、各项服务及优惠条件的顺序进行逐一比较分项分值,以得分高者为中标单位;若各分项分值完全相同,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二条 如果评标委员会因分歧不能评出中标单位,则由招投标管理机构进行裁决。

评分结束后,全体评委均须在各自负责计分的《计分表》和《计分汇总表》上签字。未经全体评委签字,评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 投标报价。本单项指标满分为 40 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区间为经确定标底的 +5% 至 -7% (生产性) 和 $\pm 5\%$ (非生产性)。超过此投标报价有效区间的,此项不计分;

(二)进入有效投标报价区间的得基本分 20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报价与经确定标底每相差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相差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三)在计算百分比时,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条 建设工期。本单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所报工期每提前一天加分,提前天数超过天不再加分。工期提前须在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有科学合理的体现。一般提前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 20% 则不再加分。

第十五条 质量等级及实绩。分为国家优质工程、省优良工程、市优良工程、合格工程四个等级。本单项指标满分为 15 分。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

(一)近三年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项加 3 分(其中获奖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投标项目经理的,另加 1.5 分);

(二)近三年获省优良工程的,每有一项加 1.5 分(其中获优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投标经理的,另加 1 分);

(三)近三年获市级优良工程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其中获优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投标项目经理的,另加 0.2 分)。

质量等级的确认,以市(州)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鉴证的为准。

第十六条 企业综合实力。本单项指标满分为 15 分。

(一)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及其管理组织配备人员的素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

(二)经过 ISO-9000 认证的企业加 2 分;

(三)近五年内完整施工过同类工程(一般指工业项目或高层建筑以及不常见的特殊工程),质量在合格以上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并履约了合同的,每有一项加3分;

(四)上一年度无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死亡事故者,加2分;

(五)上一年度施工现场管理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检评中,取得优秀项目(或受到相应表彰)认证的,加2分;

(六)上一年度合同履约率达90%以上的加3分;80%以上的加2分;70%以上的加1分。

对(三)(六)项指标,因省外施工单位不便确认,一般情况下,只根据其在省内行政区域内的情况给予计分。

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确认,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管理机构提供的年度统计资料为准;合同履约率的确认,以合同草案审查部门根据《投标许可证》和“合同管理台帐”的跟踪管理确认。

评标机构必须对拟中标单位的计分项复印件与原件一一复核对照,经认证无误,方可确定为中标单位;经认证有误,则为废标,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施工方案。本单项指标满分为15分。分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组织方案、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采用工法、采用国内外新技术或管理手段、总包和分包交叉作业及管理方案、文明施工及降低环境污染防护措施及其它分项。

对以上各小项可平均分配分值逐项计分:内容全面、先进可行的得满分;一般尚可的得80%分;内容不尽全面、但基本可行的得60%分;不全面、不可行的不得分。

第十八条 各项服务及优惠条件。

保修:本小项指标满分3分。凡投标文件中列有保修承诺的得1分;有明确措施的加1分;有其它服务的加1分。

优惠条件:本小项指标满分2分。凡投标文件中列有优惠条件合理合法的,每有一项加1分。也可以将优惠条件折合成金额酌情加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各项指标,均以满分为限,加至满分则不再加分。

第二十条 投标文件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必要时评标机构可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

(一)召开澄清会,分别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为投标书的补充;

(二)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制定实际工程评标办法时,可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及建设条件等具体情况对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调整、充实和细化,以便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标办法一经审定,不准随意变更。评标过程中出现评标办法所未尽事宜,由评标机构拟定解决办法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批后,作为评标办法的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组建全省建设工程 招投标三级评标专家网(评委库)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建设局、建工局):

为了全面贯彻《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满足招投标工作的实际需要,根据国家建设部建监[1996]577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建省、市(州)、县三个级别;按专业类别建立,常用专业分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水与排水、采暖与通风、电气安装、建筑经济概预算等,其它专业一般分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涵、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公路、邮电、通讯、筑炉、机电等等。

各县(市)自行组建评委库,其中常用专业库一般不应少于20人,其它专业可视本地人才资源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统一上报,做为上级评委库组成人选;各市(州)的评委库以市(州)所在地专业人员为主,同时吸收部分县(市)级评委库成员,其中常用专业库一般不应少于30人,其它专业库可视本地区人才状况的酌情组建;省级评委库由建设厅在省直单位和各市(州)评委中选拔产生,其中常用专业库一般应在50人以上,其它专业库人数根据人才资源情况一般掌握在30-60人之间。

二、各级评委人员的产生,按照当地招投标管理机构或所在单位提名和个人自愿的原则,经所在单位同意,报上一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省建设厅审查备案,并统一核发统一编号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评标委员资格证书》。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评标人员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见附表、各地自行复印),县(市)、市(州)、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各存一份,(照片四张)并逐级审批建档。

三、全省有关行政、事业、企业及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身体好、具有工作能力)具备如下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评委资格(其中施工企业要尽量少些)。

- 1、能自觉遵守招投标纪律,廉洁自律、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敢于坚持真理;
- 2、熟悉建筑市场和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具有直接管理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

四、各级评委库原则上在本行政区域使用,也可根据需要调用兄弟县(市)、市(州)的评委库,具体由业主和当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根据工程项目的情况和当地评委库的能力而定。其它专业库如果基层数量过少,可以直接使用上一级库。有条件的都要把评委库输入计算机,建立随机抽取软件,暂时无条件的,可以采取传统方式抽签。

五、要制定评委纪律,对评委实行动态管理。每位评委参加评标的表现情况要记录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评标委员资格证书》上,每年的12月份实行年检,对素质较差,工作中水平较低,造成失误或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将取消评委资格。

六、评标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工作量的大小,由每次评标活动的业主发给评委个人一定数量的咨询费用,由业主在建设工程费用中列支。

附件:1、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评标人员资格审查表

2、建设工程招投标评标人员登记汇总表

关于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规责任人员 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建筑经营、管理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惩治腐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种土木建筑、管道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加工以及建筑工程的发包、承包、中介服务建筑经营、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规,除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外,应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建设单位(或称发包方,下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 (一)未按规定将发包合同草案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的;
- (二)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的发包不具备规定条件的;
- (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未取得资质证书,又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管理建设项目的;
- (四)建设工程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 (五)擅自改变规划方案,未按规划进行建设的。

第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 (一)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发包前,未按规定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办理报建手续的;
- (二)按规定应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而未招标的;
- (三)故意抬高或压低标底和工程造价的;
- (四)内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单位或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五)将未经核定质量等级的建设工程出售或交付使用的。
- (六)将项目分散以缩小投资额,逃避招标的;
- (七)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的单位或发包给不符合资质等级单位承包的;

第五条 施工单位(或称承包方,下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 (一)未按批准的资质等级开展业务的;
- (二)挂靠承包的;
- (三)以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
- (四)违反规定转包工程业务的;

(五)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标底的;

(六)在建设工程上使用没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的。

第六条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一)不按规定审核工程发包条件与承包方的资质等级的;

(二)不依法核发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中介机构的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的;

(三)不依法对工程合同进行管理的;

(四)未按有关规定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批准立项的;

(五)有其它严重违反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

第七条 建设监理、咨询、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代理业务或出据假证、伪证的,给予负直接责任人员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分。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未按有关规定编制、审核概算和设计文件的,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数额大小,给予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一)造成经济损失不足5万元的,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二)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三)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

第九条 凡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中介服务和建筑构配件生产、商品混凝土加工等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资质审查登记手续和注册登记手续的,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

第十条 在建设工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凡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等为条件,指定承包单位或强揽工程业务的,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第十一条 买卖、转让、涂改、出租、出借、伪造资质证书、设计图签的单位和个人,对负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

第十二条 在建筑市场经营、管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一)发包方利用发包权索贿受贿,或在承包单位核销个人购物票据的;

(二)承包方利用“回扣”、行贿手段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

(三)建筑材料推销单位为了推销商品,而给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行贿的;

(四)建筑市场管理人员利用审批、监督检查、鉴证等职权,收受索要贿赂的;

(五)以介绍工程为由,从中收受好处的;

(六)在建筑市场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其它行贿受贿行为的。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立项、发包承包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

- (一)违反规定擅自批准建设单位自行立项的;
- (二)利用职权直接干扰建设工程发包承包活动的;
- (三)为子女、亲属承包建设工程提供方便的;
- (四)参股承包工程的;
- (五)违反规定擅自批准减免有关费用的;
- (六)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刁难和打击报复的。

第十四条 各地、各行业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发包承包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决策人、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记过直至撤职处分:

- (一)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只搞本地、本系统内部发包、承包的;
- (二)利用行业管理特权,强行承揽工程或强行指派承包单位的;
- (三)利用行业管理特权,有其它非法干预建筑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

第十五条 对在建筑市场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纪问题知情不举、隐匿不报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在建筑市场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建筑市场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处理,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至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17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保护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市场,是指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和商品混凝土加工以及建设工程的发包、承包、中介服务等建筑经营活动及场所。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建筑工程、管道线路敷设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管理和建筑经营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建筑经营活动必须坚持公平竞争和合法交易的原则,禁止封锁和垄断建筑市场的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节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指导和规范建筑经营活动;
- (三)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包方、承包方、中介方的资质;
- (四)负责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手续,监督管理发包、承包活动;
- (五)审查建设工程合同草案;
- (六)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订建设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七)负责管理建设工程的监理和质量监督工作;
- (八)依法查处建筑市场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参与建筑市场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揭发、检举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收到揭发、检举的单位应当及时查处,并为揭发、检举人保密;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对在建筑市场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揭发、检举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功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八条 凡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中介服务和建筑构配件生产、商品混凝土加工等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审查登记手续;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资质标准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管理资质审查登记手续,领取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管理建设项目。

第十条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资质等级开展业务。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核验;不接受核验的,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凡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发生分立或者合并,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在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注销登记,并重新办理资质审查登记手续,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省外的单位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勘察、设计、施工和中介服务活动,须持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证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查登记手续;未进行登记的,不得从事建筑经营活动。

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进入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省建设行政管理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转让、涂改、出租、出借、伪造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

第三章 报建、发包承包管理

第十四条 实行建设工程报建制度。凡建设工程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后、发包前,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未按规定报建的,禁止进行发包。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报建内容:

- (一)工程名称;
- (二)建设地点;
- (三)工程规模;
- (四)总投资额;
- (五)当年投资额;
- (六)资金来源;
- (七)银行资信证明;
- (八)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九)预计开工、竣工日期;
- (十)发包方式;
- (十一)工程筹建情况和发包条件;
- (十二)自身经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报建程序:

- (一)建设单位到建设行政管理领取并如实填写《建筑工程项目报建表》;
- (二)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的发包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设实行分级管理: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由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工程项目管理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与相应资质等级的中介服务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
- (二)建设征地和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手续;
- (三)勘察应具有地形测量图,设计应具有地形测量图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基础资料。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发包,除应当具备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齐全;
- (二)建设资金到位,主要设备来源已经落实;
- (三)已经办理拆迁手续。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发包给有相应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自行完成建设项目的主体部分(主体工程)。非主要部分或专业性较强的工艺设备安装、结构吊装或专业化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可以分包;结构和技术要求相同的群体工程,总包单位应自行完成半数以上的单位工程,方可分包。

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分包工程。

禁止承包方转包工程业务。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等为条件,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发包承包实行分级管理:

大中型建设工程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的施工发包承包,由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其它建设工程的施工发包承包,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发包,须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方式进行。

属于政府投资、行政事业单位投资、国有企业投资、集体经济组织投资以及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控股的股份制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市(州)所在地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县(市)所在地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施工发包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前款规定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也可以实行公开招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抢险抗灾和省人民政府确认的科研实验、保密等特殊建设工程,可以不实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信用的原则。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干扰发包承包;
- (二)以行业特殊为理由,实行行业垄断;
- (三)建设单位将项目分散以缩小投资额,逃避招标;
- (四)在招标文件中误导投标单位;
- (五)中介机构违反承揽代理业务或显失原则;
- (六)招标单位内定中标单位;
- (七)泄漏标底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标底;
- (八)索贿受贿,收受回扣;
- (九)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
- (十)以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十一)故意抬高或压低标底和工程造价。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签订合同应当使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监制的合同文本。

第二十八条 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条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二十九条 合同在正式签订前,发包方须将合同草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定主体资格;
- (二)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计划的条款;
- (三)有无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显失公平的条款;
- (四)有无损害国家、社会和第三者利益的条款;
- (五)工期、质量和合同价款等约定,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六)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内容是否详尽,表述是否准确。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合同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合同草案之日起 10 天(扣除法定节假日)内审

查完毕。如认为合同草案需要个性的,应当提出意见,承发包双方应当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重新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作书面答复,可视为该送审合同草案已符合要求,承发包双方可正式签订合同。

第三十一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应当签订分包合同。签订分包合同,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应当与总包合同一致。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不一致时,以总包合同为准。

第五章 造价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各专业管理部门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必须执行国家和省统一制定的各类定额及计价办法。

专业建设工程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类计价办法。

第三十四条 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的设计阶段必须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文件;概算、预算编制必须准确、齐全,符合国家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在建设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建设单位必须在接到竣工结算文件 40 天内结算完毕并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五条 建筑经济政策、各类定额及计价办法的制定、发布和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凡从事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专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省统一核发的概预算专业人员资格证书。不准无证擅自从事概算、预算、结算工作。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和建筑构配件生产及商品混凝土加工,必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其中,大中型建设工程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其它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专业建设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除外),由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核准的行业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三十九条 禁止有关部门或设计、建设单位和个人凭借职权,强令施工单位使用指定厂家的建筑材料及产品。

禁止在建设工程上使用没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等。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应按规定进行抽验

和分阶段核验。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单位或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制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质量等级。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质量等级或者核定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不得验收。未经验收的建设工程,不准出售、交付使用。

经核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进行整修、返工或拆除重建,建设单位可根据省有关规定或约定核减工程款。

经核定为质量合格的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应依法追究核定工程质量的部门和有关责任方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和提留质量保修抵押金制度。质量保修的内容、办法和质量保修抵押金的提留、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为优良工程或国家评定为优质样板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优质工程的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停止建筑经营活动、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外,视其情节,可对责任方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对未按期办理手续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处三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发包、承包、招标、投标、中标无效;除责令停止建筑经营活动、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外,视其情节,可对责任方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处工程造价的0.5%至1.5%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处工程造价1%至2%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处工程造价1.5%至2%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